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                        | 頁數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 .....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靜恩基

吳敏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非執行董事：

孫寶傑

崔萍

王昊

王澤臣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紅英

陳貽平

杜國清

孔偉平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建議變更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包括：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ii)建議變更核數師詳情；(iii)有關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作出決定。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III. 建議變更核數師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已連續多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考慮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有一定限制，本公司擬變更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年度審計服務，服務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董事會亦建議審計委員會獲授權釐定信永中和之服務酬金。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大信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大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大信已向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建議變更核數師事宜(包括建議聘用信永中和並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

#### IV. 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之詳情如下：

##### (i) 預算編製範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ii) 預算編製原則

遵循本公司《預算管理制度》，結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實際經營情況，充分預計二零二四年經營中因外部環境的變化對收入和成本造成的影響，按照一致性、可考核性、適度性、全面性等預算編製原則，自上而下分解任務目標、自下而上填報數據，並經綜合平衡進行預算編製。

##### (iii) 主要項目預算情況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預計營業總成本(含營業成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1,968萬元。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本公司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目標，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上述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

#### V.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相關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變更核數師等全部將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 data-bbox="300 272 512 306">第一百四十七條</p> <p data-bbox="300 378 328 400">...</p> <p data-bbox="300 470 831 974">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收支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最遲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若有需要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公司寄發公司年度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p data-bbox="858 272 1070 306">第一百四十七條</p> <p data-bbox="858 378 887 400">...</p> <p data-bbox="858 470 1390 974">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或收支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最遲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將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若有需要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公司寄發公司年度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p>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 <p>第一百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u><del>的</del>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p>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委任代表表格、臨時公告等)</u>，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可以下列一種或多種形式發出：</p> <p><u>(一)以專人送出；</u></p> <p><u>(二)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方式送出；</u></p> <p><u>(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五)以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u></p> <p><u>(六)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u></p> <p><u>即使本章程對任何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管理機關批准的全國性發行的報紙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同一日分別在香港的一份主要的英文報紙上以英文刊登，並在一份主要的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登。</u></p> |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合併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預算。
5. 考慮及酌情批准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http://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 6. 其他事項

(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801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